

# 資源物的拿走，是禁止

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

市指定了

从垃圾的集聚地

資源物拿走，禁止行为



【对象资源物】

罐子・瓶子・

塑料瓶・

废纸・古布

在拿走，违反了禁止的命令的时候，  
不到20万日元的罚款被罚

如果发现拿走，请与市联系。

【联系方式】門真市環境政策科 06-6902-6490

(请对日期和时间・地方・资源的东西的种类・车的号码告知行为者的特征等。)